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6—00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6年2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8日在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199号in 99T3楼35层成都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高管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本次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8日召开。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调整，梁斐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现选举赵质斌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6年2月8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

本次变更后，梁斐先生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06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766.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贷款本金	担保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166.5	3.90%	2025/09/12	2026/09/11
开物信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	300	99.9	3.00%	2026/2/4	2027/2/3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500	4.35%	2025/04/01	2026/03/31
合 计		1300	766.4	/	/	/

注：开物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26年3月31日到期的续贷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开物信息续贷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为166.5万元；加上本次拟为开物信息新增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166.5万元，在开物信息上述续贷以及本次新增贷款提供的担保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担保的本金总额为599.4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开物信息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融资，授信额度500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利息不高于当前LPR（1年期3.10%），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发展，四川金顶与开物信息的其他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6.5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开物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由四川开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07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3月4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08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6/2/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琛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6—00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下属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开物信息33.3%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在银行申请贷款按照33.3%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6.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为766.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开物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1,160.1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5.52%；同时，本次被担保方——开物信息的资产负债率为96.81%。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766.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贷款本金	担保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166.5	3.90%	2025/09/12	2026/09/11
开物信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	300	99.9	3.00%	2026/2/4	2027/2/3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500	4.35%	2025/04/01	2026/03/31
合 计		1300	766.4	/	/	/

注：开物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26年3月31日到期的续贷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开物信息续贷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为166.5万元；加上本次拟为开物信息新增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166.5万元，在开物信息上述续贷以及本次新增贷款提供的担保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担保的本金总额为599.4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开物信息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融资，授信额度500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利息不高于当前LPR（1年期3.10%），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发展，四川金顶与开物信息的其他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6.5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开物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法定代表人，且由四川开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贰仟玖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等。

开物信息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顶	33.30%	
2	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20%	34.70%
3	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0%	
4	广东粤通巳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00%	
5	成都开倍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	
合 计		100.00%	

注：北京新山和成都水滴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33,171.81	41,106,836.20
资产净额	-3,149,504.26	1,309,524.61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7,480,256.87	14,423,090.43
净利润	-7,702,945.87	1,110,499.85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开物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预计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5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物信息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融资，授信额度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6.5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开物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开物信息提供担保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会议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开物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开物信息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持有其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拟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开物信息按照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510.13万元，实际发生额为41,160.13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9.93%，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5.5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6—00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因工作调整，梁斐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赵质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6年2月8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斐	董事长	2026年2月8日	2026年5月4日	公司工作调整	是，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2、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梁斐先生的工作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梁斐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梁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6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质斌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6年2月8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

个人简历：赵质斌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持有美国永久居民证，高中学历。历任深圳市威龙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飞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飞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飞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秋叶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质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与公司董事梁斐先生同为股东董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2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124,910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5元/股

根据2026年2月9日召开的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124,9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元/股。具体授予事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4、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批复》（沪国资委考分〔2026〕18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202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2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24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不低于2.5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24年度公司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不低于4.5%。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达到良好，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2月9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124,9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核心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2月9日为授予日，以11.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124,910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2月9日。

2、授予数量：6,124,910股。

3、授予人数：199人。

4、授予价格：11.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6-2028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锁系数。

①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要求

公司选取基本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研发费用增长率、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各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基本每股收益	不低于0.90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0.93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0.95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